



香港特别行政区
海事处

香港船舶注册处
船舶注册指引



(2025 年 5 月版)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302 室
香港船舶注册处

电邮地址: hksr@mardep.gov.hk
查询电话: (852) 2852 4387
图文传真: (852) 2541 8842

免责声明：

本指引只应作为指南使用，并应与《商船（注册）条例》（第 415 章）有关条文一并阅读，该条例可到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浏览。

本指引旨在便利公众了解香港船舶注册的事宜，有关资料仅作一般参考用途。海事处已尽力确保该等一般资料准确无误，但并没有就资料在任何特定情况下使用的准确性或合适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声明、陈述、担保或保证。对于任何资料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海事处并不会负上责任。

第 1 章 - 词汇

第 2 章 - 引言

第 3 章 - 船舶注册类别

- | | |
|-----|------------------|
| 3.1 | 船东注册 |
| 3.2 | 转管租约注册 |
| 3.3 | 正式注册及临时注册 |
| 3.4 | 船东注册所需文件 |
| 3.5 | 转管租约（光船租赁）注册所需文件 |
| 3.6 | 船舶注册流程图 |

第 4 章 - 船只拥有权及代表人

- | | |
|-----|--------|
| 4.1 | 合资格的人 |
| 4.2 | 代表人 |
| 4.3 | 代表人的责任 |

第 5 章 - 申请注册

- | | |
|-----|------------|
| 5.1 | 拥有权文件 |
| 5.2 | 船舶标记 |
| 5.3 | 船名 |
| 5.4 | 预留船名 |
| 5.5 | 申请表 |
| 5.6 | 授权书 |
| 5.7 | 英文或中文以外的语文 |
| 5.8 | 增补文件 |
| 5.9 | 注册证明书 |

第 6 章 - 抵押

- | | |
|-----|-------------|
| 6.1 | 船舶注册的抵押 |
| 6.2 | 抵押权人 |
| 6.3 | 抵押注册 |
| 6.4 | 临时注册船舶的抵押注册 |
| 6.5 | 签立抵押 |
| 6.6 | 抵押的优先权 |
| 6.7 | 抵押的移转 |
| 6.8 | 解除抵押 |

- 6.9 未能提供抵押文书正本
- 6.10 以指令终止注册船舶的抵押处理
- 6.11 终止船舶注册 — 抵押权人同意书

第 7 章 – 有关注册的一般资料

- 7.1 不容许双重船籍
- 7.2 船舶检验、审核和发证安排
- 7.3 注册前品质管理制度
- 7.4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旗
- 7.5 船旗国品质管理制度
- 7.6 船舶注册抄本

第 8 章 – 船舶和海员文件

- 8.1 连续概要纪录
- 8.2 关于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证明书和关于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明书
- 8.3 香港注册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 8.4 海员发证
- 8.5 高级船员发牌
- 8.6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 第 I 部
- 8.7 船舶电台牌照及无线电操作
- 8.8 豁免证明书

第 9 章 – 更改资料

- 9.1 更改资料必须通知注册官
- 9.2 更改船舶名称
- 9.3 更改船舶资料
- 9.4 更改船东／转管租约承租人／代表人的登记地址
- 9.5 更改代表人的公司名称、地址及资料
- 9.6 更改拥有权
- 9.7 更换管理公司

第 10 章 – 终止注册

- 10.1 船东终止船舶注册
- 10.2 注册官终止船舶注册

第 11 章 - 费用

- 11.1 船舶注册费
- 11.2 吨位年费
- 11.3 吨位年费减免计划
- 11.4 杂项注册费

第 12 章 - 联络一览表

第 13 章 - 公用表格（船舶注册）一览表

第 1 章 — 词汇

在本指引内：

“处长” 指海事处处长。

“海事处” 指香港海事处。

“纪录册” 指海事处管理的香港船舶注册纪录册。

“该条例” 指《商船（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 415 章）。

“可注册的船舶” 一凡符合以下规定的船舶，可在香港注册：

- 船舶的过半数权益由一名或超过一名“合资格的人”拥有，或由一个身为合资格的人的法人团体以转管租约方式营运；
- 没有在其他地方注册；及
- 船舶不属于下列类别（2005 年 9 月 16 日宪报第 4653 号公告）：
 - 用来装载石油产品或危险货物的非自航趸船，而上述石油产品或危险货物均属于《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 I、II 或 III 涵盖范围内的任何物质；
 - 居住趸船；
 - 渔船；
 - 用作加工海洋生物资源的船舶，包括鲸加工船、鱼品加工船和水产养殖船；
 - 用作研究、考察或测量的专用船；
 - 专在某国境内水域（香港和内地水域以外）服务而又不会驶出大海的非公约船舶；
 - 以核能推进的船舶；或
 - 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

“注册处” 指香港船舶注册处。

“注册官” 指根据《商船（注册）条例》第 4 条获委任的船舶注册官。

“船舶” 指各种不靠桨力推进而能在水上航行的船只，包括任何船、艇和气垫船或全部或部分用于水上航行的同类船只。

第 2 章 — 引言

引言

香港船舶注册纪录册(纪录册)乃根据香港《商船(注册)条例》(https://www.legislation.gov.hk/index/chapternumber?QS_CAP_NO=415&_lang=zh-Hant-HK)于1990年12月3日设立,纪录册属自主性质。

随着香港在1997年回归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授权进行独立船舶登记,以“中国香港”名义颁发证明书。

纪录册由特区政府经海事处备存,海事处在船舶注册、检验及验船方面拥有逾150年经验。

第 3 章 — 船舶注册类别

3.1 船东注册

船舶的权益可分为任何数目的份额或部分，但是船舶的大部分权益须由一名或多名合资格的人（第 4.1 条）拥有（转管租约注册除外）。法人团体应以其公司名称注册为船东。

3.2 转管租约注册

转管租约指以转管方式将船舶出租的租船合约；在这租约下，转管租约承租人管有船舶，并控制一切与该船舶的航行及经营有关的事宜，包括雇用船长和船员。属于合资格的人（第 4.1 条）的法人团体，可根据转管租约注册将船舶注册。有关注册在转管租约期内有效。船东或转管租约承租人如有变动，可能令有关船舶不可注册。

3.3 正式注册及临时注册

船舶注册可分为正式注册及临时注册。然而，临时注册并非正式注册的先决过程。如注册时未能出示拥有权文件正本，应先作临时注册。

- (a) 待船舶完成交付及提交拥有权文件正本后，有关船舶会获发正式注册证明书（没有届满日期）。
- (b) 待船舶完成交付及提交拥有权文件的影印本／扫描本后，有关船舶可获发有效期一个月的临时注册证明书。拥有权文件正本必须在有效期内递交注册处，以便将船舶转为正式注册。

3.4 船东注册所需文件

*临时注册并非正式注册的先决过程

所需文件	需提交	备注
船舶注册申请书 (Form No. RS/A1 MD 638)	OSS (网上提交)、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可透过 OSS 网上系统或经指定的电邮地址提交
由船东作出之拥有权声明 (Form No. RS/D3 MD 639)	正本、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船舶由多于一名船东拥有,每名船东须各自以独立声明书 (Form RS/D3a MD 651) 作出声明。
授权表格 (Form No. MD 643)	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船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件 (个人船东) 或公司注册证明书或非香港公司登记证明书 (公司船东)	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公司注册证明书或非香港公司登记证明书 (公司代表人)	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标记证明书或声明书 (Form No. RS/S1 MD 727)	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验船证明书(COS) (Form No. SUR59E)	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注销证据 (适用于现转籍至香港的船舶) *可接受的证据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前一注册处发出的注销证明书, 或 由现注册处发出的注销批准证明文件, 或 现船东向现注册处申请的“注销船舶登记申请书”副本 	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适用于新建船舶及不經买卖只转旗的船舶
主权文件 (A) 建造证明书 (新建船适用) (B) 卖契 (买卖船适用) (C) 法院命令 (拍卖船适用) (D) 所有权证明书 (由现注册处发出; 适用于转旗而没有改变所有权的船舶)	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进行临时注册, 可接受主权文件及授权书副本。 若船东不解除现时注册的抵押, 须提供抵押权人同意船舶转为香港注册船舶的同意书。
交付及接收的协约	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注：若船只现时注册于一个以上的注册处，须递交每一个注册处发出的所有权证明书及注销证据。当船舶完成在香港注册时，所有之前的注册都须要注销。

¹ 扫描副本可透过网上系统 OSS 或经指定的电邮地址提交

3.5 转管租约（光船租赁）注册所需文件

*临时注册并非正式注册的先决过程

所需文件	需提交	备注
船舶注册申请书 (Form No. RS/A1 MD 638)	OSS (网上提交)、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可透过网上系统 OSS 或经指定的电邮地址提交
由光租人作出之拥有权声明 (Form No. RS/D6 MD 646)	正本、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附上由光租人及船东签署并同意该船舶在香港注册的完整租约副本
授权表格 (Form No. MD 643)	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船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 (个人船东) 或公司注册证明书或非香港公司登记证明书 (公司船东)	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船舶光租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公司注册证明书或非香港公司登记证明书	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公司注册证明书或非香港公司登记证明书 (公司代表人)	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标记证明书或声明书 (Form No. RS/S1 MD727)	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验船证明书 (COS) (Form No. SUR59E MD724)	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注销证据 (适用于现转籍至香港的船舶) *可接受的证据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前一注册处发出的注销证明书，或 由前一注册处发出的注销批准证明文件，或 现船东向现注册处申请的“注销船舶登记申请书”副本 	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适用于新建船舶及不經买卖只转旗的船舶
主权文件 (A) 建造证明书 (新建船适用) (B) 卖契 (买卖船适用) (C) 法院命令 (拍卖船适用) (E) 所有权证明书 (由现注册处发出；适用于转旗而没有改变所有权的船舶)	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进行临时注册，可接受主权文件及授权书副本。 若船东不解除现时注册的抵押，须提供抵押权人同意船舶转为香港注册船舶的同意书。
其他文件 – 交付及接收的协约	扫描副本或 影印副本	

注：若船只现时注册于一个以上的注册处，须递交每一个注册处发出的所有权证明书及注销证据。当船舶完成在香港注册时，所有之前的注册都须要注销。

² 扫描副本可透过网上系统 OSS 或经指定的电邮地址提交

3.6 船舶注册流程图 (只有英文版)

Owner Registration/ Demise Charter Registration

A ship is registrable if a majority interest in the ship is owned by one or more qualified persons or the ship is operated by a qualified person under a demise charter

Qualified person:

- a. an individual who holds a valid identity card and who is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 b. a body corporate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 c.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Register with Hong Kong Companies Registry
crenq@cr.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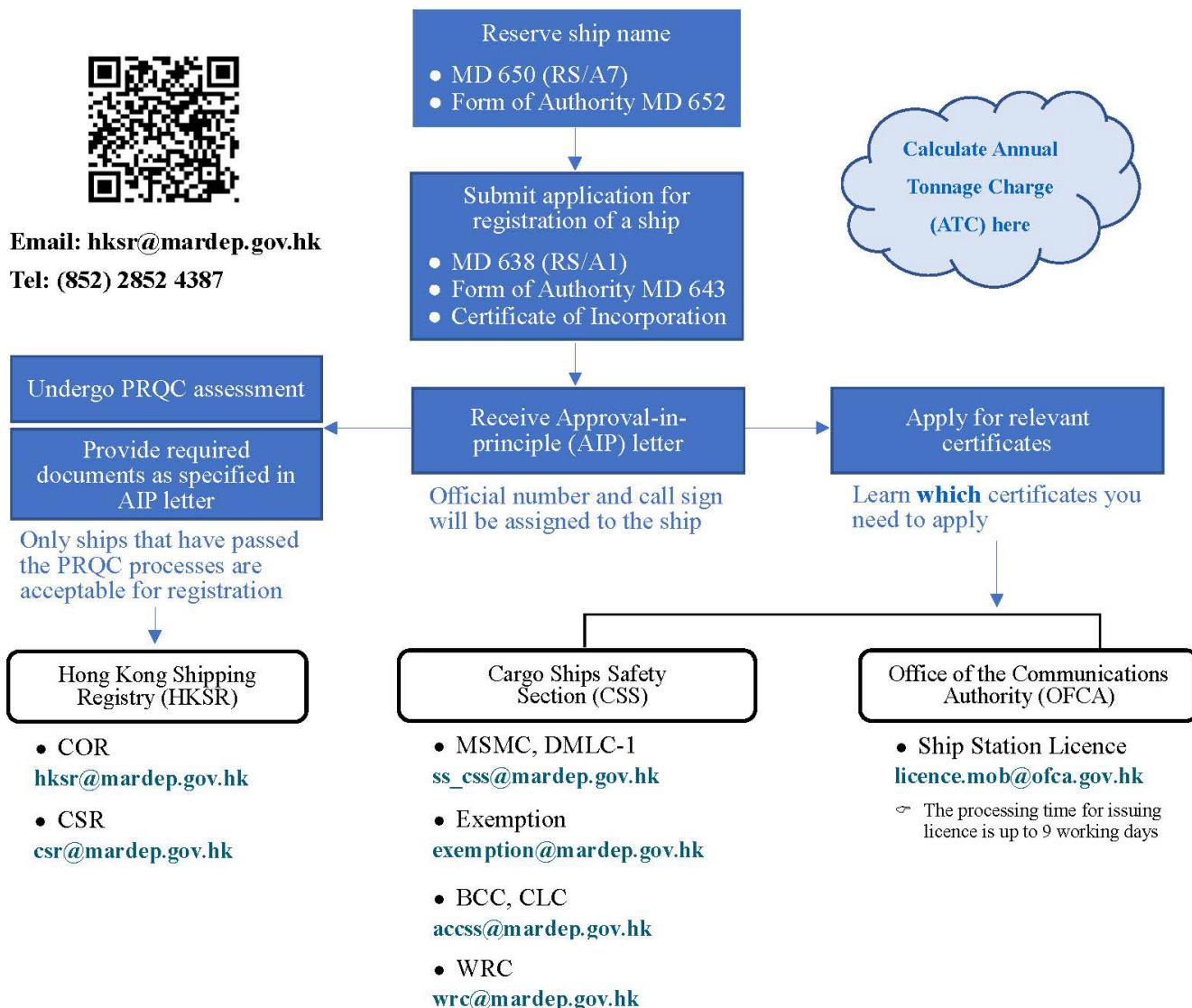
- ⇒ The processing time for issuing certificates varies depending on the type of application and the submission method
- ⇒ Price Guide to main services

Submission to Hong Kong Shipping Registry (HKSР)

- **Online submission – OSS** (https://ebs.mardep.gov.hk/en/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 **By email to** hksr@mardep.gov.hk
- **By post to Room 302,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hksr@mardep.gov.hk
Tel: (852) 2852 4387



第 4 章 — 船只拥有权及代表人

4.1 合资格的人

合资格的人必须属以下其中一项：

- (a)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并通常居于香港的个人；或
- (b) 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团体；或
- (c)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公司。

除船东或转管租约承租人外，亦须委任本地的“代表人”。

4.2 代表人

代表人必须是：

- (a) 合资格的人，并须是该船舶的船东或部分船东；或
- (b) 法人团体须在香港成立并从事船舶管理业务或作为船舶代理人。

4.3 代表人的责任

就船舶而委任的代表人，在一切关于该船舶作为注册船舶经营的事宜中，须代表该船舶的船东及转管租约承租人，但在不限制前述事项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尤其须代表该船东及转管租约承租人作以下事：

- (a) 接受任何人向该船舶的船东或转管租约承租人提起法律诉讼而依据该条例可送达代表人的所有文件；
- (b) 凡处长或注册官向该船东、转管租约承租人或代表人送达通知书，规定该船东或转管租约承租人就该船舶采取行动或提供资料，或就该船舶作为注册船舶经营事而采取行动或提供资料，则须在该通知书指明的时间内，或如无指明时间，则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按规定采取行动或提供资料。

第 5 章 — 申请注册

5.1 拥有权文件

拥有权文件是：

(a) 建造证明书（新建船只适用）

如注册的是新建船舶，须提交建造证明书正本。建造证明书须据实载明以下各项：

- (i) 该建造商估计该船舶的正确度量衡单位及吨位；
- (ii) 该船舶的建造日期及地点；以及
- (iii) 订造该船舶的人的姓名。

(b) 卖据（二手船舶适用）

倘船舶经过买卖，须提供载有下列资料的卖据正本，以证明船东的拥有权：

- (i) 足以识别船舶的资料，例如船名、正式编号／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总吨位、净吨位、引擎马力及推进方法；
- (ii) 足以建立移转或出售的资料，即代价（例如售价）、由卖方（或移转人）认收的票据；以及
- (iii) 足以识别卖方（或移转人）及买方（或承转人）的资料。

根据该条例，卖据并非指定文件。船东清楚以上各点后，可自由使用本身格式。

(c) 拥有权证明书

不论船舶是否曾经出售，在转旗以移转至纪录册的所有情况下，船东应向注册官提供现有纪录册上的拥有权证明书，以显示船舶并无债务。

倘转旗并不涉及买卖交易，而转旗时船只应在现有纪录册上继续维持抵押注册，则船东必须向注册官提供由现有纪录册移转至纪录册的承押人同意书。

(d) 法院命令（拍卖船适用）

将船舶的法定所有权归于船东的法院命令(该条例第 21(1)(a)(i) 条)。
注：法院指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法院、法庭（《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

5.2 船舶标记

船舶的英文或中英文名称，必须标记在船首两旁。船名和船籍港（HONG KONG）必须永久及明显地标记在船尾。

5.3 船名

根据该条例，每艘香港注册船舶必须有一个以英文字母组成的名称，船名内可包括数字或附加中文名称，但中英文名称须各自成一独立名称。不准只有中文名称，而注册时中文名称不应超过六个字位。

如有下列情况，注册官可不批准建议的船名：

- (a) 该名称已是某注册船舶的名称；
- (b) 该名称与某注册船舶的名称相类似，以致可能导致欺骗；或
- (c) 该名称在香港注册并不适当。

5.4 预留船名

申请预留拟于香港注册的船名，须由合资格的人以表格“RS/A7 MD 650”提出，而合资格的人是船东或船东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人士。

以下文件应连同申请表一并提交：

- (a) 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副本（个人申请适用）；或
- (b) 公司注册证明书副本（公司申请适用）；或
- (c) 已签署及盖章的“授权表格”（表格 MD 652）（倘表格由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以外的人员填写）。

预留船名的有效期为三年。

5.5 申请表

所有与船舶注册相关的表格(可输入资料的 PDF 表格)均可在海事处网站 (<https://www.mardep.gov.hk/sc/forms/home.html#register>) 下载。

申请人可透过「一站式电子服务」递交申请。

https://ebs.mardep.gov.hk/s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5.6 授权书

船东应向注册官提供授权书正本，以供详细审阅。倘没有正本，注册官可接纳由船东、律师或公证人认证的副本为正本的真确副本。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的授权书，必须由授权书发出该国或地区的执业公证人、注册官所接受的有信誉机构，或区域办事处注册官核证。公证书应声明授权书的签署人是船东正式授权的董事或公司秘书，其在授权书上的签署和船东盖章（如有的话）均属真确。

5.7 英文或中文以外的语文

倘有外语文件，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关的英文认证译本。在下列情况下可接受翻译文件：

- (a) 如文件在香港以外地方发出，
 - (i) 译本由当地法院的经宣誓翻译员认证为真确译本；或
 - (ii) 译本由有关的翻译员认证为真确译本，并由当地公证人进一步认证为真确译本，而他相信该翻译员合资格翻译该文件。
- (b) 如文件在香港发出，
 - (i) 译本由高等法院的经宣誓翻译员认证为真确副本；或
 - (ii) 译本由有关的翻译员认证为真确译本，并由香港的公证人或律师进一步认证为真确译本，而他相信该翻译员合资格翻译该文件。

5.8 增补文件

注册官如因任何理由认为申请予以注册的船舶不可注册，可要求申请人向他提供其认为需要的资料。

5.9 注册证明书

待收到上述文件及注册前品质管理 (PRQC) 检验 (第 7.3 章) 一切妥当后，注册官会以指明格式发出注册证明书，该证明书载有纪录册上有关船舶的资料。

第 6 章 — 抵押

6.1 船舶注册的抵押

抵押是船舶抵押人(船东)订立的文书，作为向抵押权人履行义务的保证。船舶一经注册，无论属于临时注册或正式注册，均可加注抵押。

6.2 抵押权人

个人、法人团体或联名抵押权人均可记入纪录册为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毋须是“合资格的人”，外地法人团体亦可注册为抵押权人。

6.3 抵押注册

抵押注册必须使用表格“RS/M1 MD 641”(A3 尺寸)。抵押的优先权按递交并获接纳注册的日期和时间而定，而非按实际的抵押文书日期而定。

6.4 临时注册船舶的抵押注册

倘船舶属临时注册，抵押权人也须向注册官提供一份“抵押权人确认书”，以指明格式确认，抵押权人已知悉拥有权文件的正本在注册时不会提供给注册官，而拥有权文件的正本现由抵押权人持有或代为持有。

6.5 签立抵押

签立抵押必须由船东(法人团体)按公司组织章程盖上印章。若抵押由按授权书获授权的实际代理人签立，必须由具名的证人见证，并一并出示授权书的正本或认证真确副本。授权书如在香港以外地区签立，必须予以公证。

没有法团或公司印章的公司，须按该条例第 19(4) 条递交“无印章声明书”，建议用语请参阅附录 1。

该条例规定，代表法人团体作出的声明，须由有关法人团体的董事或秘书作出。这些声明若在香港作出，须在注册官、太平绅士、公证人、监誓员或律师面前作出，若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须在公证人面前作出。

注册处亦会接纳：

- (a) 以金属、石、木、橡胶制成的公司／法团印章，惟印章须符合当地法定要求。
- (b) 除金属印章以外的公司／法团印章，惟印章如没有印迹，则须有“公司印章”的标记以资识别。
- (c) 当地公证人须在公证书（在此即授权书）作出法律意见或声明，以声明当地法律并无规定法人团体须有法团印章，而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已获证明合资格签立有关文件。

6.6 抵押的优先权

凡同一艘船舶有两宗或超过两宗抵押注册，则各抵押权人之间的先后权，须按照其抵押的注册先后次序而定，不论其抵押于何日订立或签立，以及不论是否有明言、隐含或推定的通知。

除非事先取得所有在有关船舶名下注册的抵押持有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将任何抵押文书注册。

给予某宗抵押的优先权，只限适用于该抵押文书或该文书所指的文件中所明言须获保证的义务，但如果其优先权低于该宗抵押的其他注册抵押的持有人全部以书面同意不作如此安排，则属例外。

6.7 抵押的移转

抵押可移转给有权记录为抵押权人的任何类别人士，即个人、多个共同行动的人及法人团体。抵押权人以表格“RS/M3 MD 647”或当时情况容许下最接近的格式签立抵押文书后，移转即告生效。联名抵押权人的移转必须由有关各方签署文书，法人团体的移转必须以其法团印章签立。倘抵押权人并无法团或公司印章，请参阅附录 1 有关声明的建议用语。

抵押不得作部分的交易，只有整分权益的抵押才可移转。

6.8 解除抵押

纪录册上会留有抵押注册的记录，直至注册官接获已经解除抵押的通知为止。抵押权人应按指明格式（表格 RS/M2 MD 642）提交解除抵押备忘录及船舶的抵押文书正本（表格 RS/M1 MD 641）。

由法人团体签立的解除抵押备忘录，应按其公司组织章程盖上抵押权人的

法团或公司印章。当合法的实际代理人代表抵押权人签立解除抵押备忘录，该文件须由该实际代理人盖章签立，并有正式见证；授权书正本或由抵押权人、律师或公证人认证的真确副本，须向注册官提供以便详细审阅。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的授权书必须由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执业公证人、注册官所接受的有信誉机构，或区域办事处注册官核证。公证书应载有陈述，以声明签署授权书的人是抵押权人正式授权的董事或公司秘书，其在授权书上的签署和抵押权人印章（如抵押人有印章）属真确。

倘抵押权人并无法团或公司印章，有关声明的建议用语请参阅附录 1。

倘抵押权人是联名抵押权人，有关各方必须订立解除抵押备忘录，或可各自签立备忘录。

抵押权人的名称如有更改，有关方面须向注册官提供公司注册证书的认证真确副本，以确定抵押权人更改名称。

6.9 未能提供抵押文书正本

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供抵押文书正本，注册官可接纳抵押权人的声明书，声明该抵押已解除，并列出以下各项，以代替该文书和解除抵押备忘录：

- (a) 有关船舶的名称及正式编号；
- (b) 抵押人姓名地址；
- (c) 每名抵押权人的姓名地址；
- (d) 该抵押的日期；以及
- (e) 该抵押的资料记入纪录册的日期及时间。

注册官应确保声明书已妥善签立，并参照纪录册所载资料审阅声明书。注册官信纳声明书正确无误后，应接纳解除抵押，并在纪录册上记入交易。有关声明的建议用语请参阅声明书（表格 MD 732）。

6.10 以指令终止船舶注册的抵押处理

当船舶根据该条例终止注册，如纪录册上的任何现有记项关乎该船舶或该船舶任何份额的未解除注册抵押，均不受此项终止影响。

6.11 终止船舶注册 — 抵押权人同意书

每名注册抵押权人以至拟自愿终止船舶注册的船东，均可以同意书（表格 RS/C4 MD 763）终止船舶注册的抵押处理。

第 7 章 — 有关注册的一般资料

7.1 不容许双重船籍注册

若船舶在注册时仍在香港以外地方注册，或该船舶其后在香港以外地方注册，则不再是可注册的船舶。在香港以外地方注册可泛指任何注册方式，如船东注册、光船租赁注册、中止注册或隐藏注册。

7.2 船舶检验、审核和发证安排

香港海事处已授权九个认可机构为香港注册货船进行法定检验和审核，以及签发相关证明书。

下列认可机构和认可保安组织已获授权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为香港注册货船进行法定检验和审核，以及签发临时或正式营运证明书：

- (1) 美国船级社；
- (2) 法国船级社；
- (3) 中国船级社；
- (4) 挪威船级社；
- (5) 韩国船级社；
- (6) 英国劳氏船级社；
- (7) 日本海事协会；
- (8) 意大利船级社 以及
- (9) 俄罗斯船级社。

7.3 注册前品质管理制度

所有拟在香港注册的船舶必须于注册前进行品质评估。注册前品质管理(PRQC)系统确保加入香港船舶注册的船舶有良好品质。海事处在收到船舶注册申请后，会对该船舶作出品质评估，考虑因素包括船龄、船型、PSC滞留次数、PSC缺陷数目、现有船旗、现有船级社，船舶检验记录和事故记录等，以决定是否需要登船进行PRQC评估检验。品质有疑问的船舶须由船东/船舶管理公司委托海事处认可的船级社登船进行PRQC评估检验。

海事处进行PRQC文件评估不会收取任何费用。如需要认可的船级社登船进行PRQC评估检验，所收取的费用须由船东/船舶管理公司与其直接结算。

只有通过品质评估的船舶才可在香港注册。

7.4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旗

香港注册船舶的正确船旗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之上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该国旗及区旗的正确规格载于以下网址：

国旗规格: <https://www.protocol.gov.hk/sc/flags-emblems-anthem.html>

区旗规格: <https://www.protocol.gov.hk/sc/flags-emblems-anthem.html>

同时悬挂国旗及区旗: <https://www.protocol.gov.hk/sc/show/show.html>

7.5 船旗国品质管理制度

海事处于 1999 年推行系统化管理船舶素质的船旗品质管理系统，以监察和保持香港注册船舶的素质。该系统是一个品质系统，有效监察香港注册船舶注册后的素质。海事处会重点对每艘船的维护管理系统作出故障风险评估。如对香港注册船舶的素质有怀疑，海事处认可的验船师会对船舶进行品质管理审核(即 FSQC 登船审核)；并会在审核后向有关船舶或其管理公司提出改善建议，以协助船公司确保辖下船舶的品质。FSQC 登船审核不会收取任何费用。

有关船旗国品质管理制度和注册前品质管理制度的详细资料可参考「香港商船资讯」第 7 / 2020 号的附件一及二。

香港商船资讯第 7 / 2020 号：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sc/share/msnote/pdf/msin2007c.pdf>

附件一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sc/share/msnote/pdf/msin2007anx1c.pdf>

附件二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sc/share/msnote/pdf/msin2007anx2c.pdf>

7.6 船舶注册纪录册抄本

任何人士均可在支付所需费用后填妥要求船舶注册纪录册抄本申请表，并将申请表格传真至 (852) 2541 8842 或电邮至 “hksr@mardep.gov.hk” ，以索取香港注册船舶的“船舶注册纪录册抄本”。

申请人可透过「一站式电子服务」递交申请。

https://ebs.mardep.gov.hk/s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有关抄本的打印本或载有船舶所有目前和过往的记录，其中包括输入于纪录册内的抵押状态。所需的“纪录册记录”将会在发出收据和确认付款后提供。

第 8 章 — 船舶和海员文件

8.1 连续概要纪录 (CSR)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第 XI-1 章第五条规定，所有经营国际航线的客船和总吨位达 500 吨或以上的货船均须备存一份连续概要纪录。连续概要纪录的正本应存放于船上。

如欲申请《首次申请连续概要纪录》(表格 MD644) 及《连续概要纪录》“表格 2”(表格 MD659)，请于下列网址下载表格：

<https://www.mardep.gov.hk/sc/hksr/register-with-hksr/service-for-hong-kong-shipping-registry/csr/index.html>

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应电邮或传真至：

(852) 2541 8842 或 csr@mardep.gov.hk

申请人亦可透过「一站式电子服务」递交申请。

https://ebs.mardep.gov.hk/s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8.2 关于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明书 (CLC) 和关于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强制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明书 (BCC)

《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适用于所有运载超过 2000 吨石油散装货物的香港注册远洋船，《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则适用于所有总吨位超过 1000 吨的香港注册远洋船。上述船舶须向海事处分别申请关于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明书 (CLC) 和关于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明书 (BCC)。

各证明书的申请程序、申请表格和相关注释可于海事处网站下载：

<https://www.mardep.gov.hk/sc/forms/home.html#register>

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应传真或电邮至：

(852) 2545 0556 或 acss@mardep.gov.hk

申请人亦可透过「一站式电子服务」递交申请。

https://ebs.mardep.gov.hk/s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8.3 香港注册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船员人数需求视乎船舶的大小和种类及相关设备而定。于递交申请时请同时附上验船证明书及系泊设备图则。

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表格 MD 608）可于下列网址下载：

<https://www.mardep.gov.hk/sc/forms/index.html>

参考资料：香港商船资讯第 29 / 2019 号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sc/share/msnote/pdf/msin1929c.pdf>

填妥的表格应递交：

（货船）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海事处货船安全组
电话：(852) 2852 4510
传真：(852) 2545 0556
电邮：ss_css@mardep.gov.hk

（客船）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海事处客船安全组
电话：(852) 2852 4500
传真：(852) 2545 0556
电邮：sspss@mardep.gov.hk

申请人亦可透过「一站式电子服务」递交申请。

https://ebs.mardep.gov.hk/s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8.4 海员发证

在香港注册船舶上工作的高级船员和船员，其国籍或居住地均不受限制。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所载列的高级船员，须持有由香港签发的相应级别合格证书，或由其他海事主管机关根据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STCW）标准公约》《1978年STCW公约》签发获承认等同合格证书的香港执照。参与值班工作的普通船员须持有根据经修正的《1978年STCW公约》所签发的STCW值班证书。

参考资料：香港商船资讯第29/2019号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sc/share/msnote/pdf/msin1929c.pdf>

已根据经修正的《1978年STCW公约》第I/10条与香港签订承诺书的国家载列于下列网址：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sc/share/pub-services/pdf/coc_gl4c.pdf

申请船员证书及执照的表格“MD 680”及“MD 681”可于下列网址下载：

<https://www.mardep.gov.hk/sc/forms/home.html>

填妥的表格须连同有关文件递交至：

海员发证组

香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3楼303室

电话：(852) 2852 4362 (航海) / 2852 4364 (轮机)

传真：(852) 2541 6754

电邮：ebs_crt@mardep.gov.hk

8.5 高级船员发牌

根据《STCW》及香港法例，海员在香港注册船舶上执行高级船员的职务时，必须符合《STCW公约》的规定，持有适当级别且附有批注的有效香港合格证书或香港执照。

如欲查询甲板部及轮机部高级船员申请发证、发牌及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操作员批注的程序，请以下列方式联络本处：

海员发证组

香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3楼303室

电话：(852) 2852 4362 (航海) / 2852 4364 (轮机)

传真：(852) 2541 6754

电邮：ebs_crt@mardep.gov.hk

请浏览以下网站以获取更多资料：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sc/share/pub-services/pdf/coc_gl4c.pdf

8.6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 第 I 部 (DMLC Part I)

国际劳工组织宣布《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 公约》) 及其 2014 年修正案的适用范围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延伸至香港，并透过《商船(海员) (工作及生活条件) 规例》(第 478AF 章) 实施《MLC 公约》的规定。

详情请参阅香港商船资讯第 25 / 2018 号：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sc/share/msnote/pdf/msin1825c.pdf>

申请海事劳工合规声明第 I 部的表格可从以下链接下载：

<https://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d738.pdf>

填妥的表格须递交至：

船舶事务科

传真：(852) 2545 0556 或

电邮：ss_css@mardep.gov.hk

申请人亦可透过「一站式电子服务」递交申请。

https://ebs.mardep.gov.hk/s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8.7 船舶电台牌照及无线电操作

注册处接获船舶注册申请后，将代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向香港注册船舶发放“VR”字头的无线电呼号。

申请船舶电台牌照的表格 (OFCA A284) 可于以下连结下载：

<https://www.ofca.gov.hk>

填妥的表格须交回：

通讯事务管理局发牌小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6 楼

电话：(852) 2961 6282

传真：(852) 3155 0986

电邮：license.mob@ofca.gov.hk

无线电操作人员及获其他政府发出合格证书的持有人必须持有由通讯办发出的等值资格证明书。等值资格证明书持有人可以是香港合格证书或香港执照持有人。

申请等值资格证明书的表格 (OFCA A295) 可于以下连结下载：

<https://www.ofca.gov.hk>

填妥的表格须交回：

通讯事务管理局支持服务分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0 楼

电话：(852) 2961 6608

传真：(852) 3155 0914

电邮：maritime@ofca.gov.hk

8.8 豁免证明书

为船舶申领豁免证明书时，须递交申请至：

货船安全组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传真：(852) 2545 0556

电邮：exemption@mardep.gov.hk

申请人亦可透过「一站式电子服务」递交申请。

https://ebs.mardep.gov.hk/s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第 9 章 — 更改资料

9.1 更改资料必须通知注册官

注册船东、转管租约承租人、代表人的名称、地址以至在登记证书上显示的所有项目，以及与船舶相关的其他资料，如有更改，必须以书面通知注册官。注册官会要求出示所须证据，一旦确认相关资料齐备，将会更新注册纪录册上的资料，并发出新的注册证明书。

9.2 更改船舶名称

注册船东须提交填妥的“更改香港注册船舶名称申请书”。注册处会检查拟用的船舶名称是否可以使用，若可，其后会向申请人发出“原则上批准通知书”连同“船舶标记通知书”及“标记证明书／声明书”。

填妥的“标记声明书”（由船长负责确认签署）或经核实的“标记证明书”（由认可的船级社验船师负责确认签署）须交回注册官。倘注册处确认名称已更改，便会同向申请人发出印有船舶新名称的新注册证明书。

9.3 更改船舶资料

船东、转管租约承租人或代表人须向注册处提供由认可船级社发出的最新验船证明书（SUR59E MD 724 或 SUR59 MD 725）。注册处收悉后会发出新的注册证明书。

9.4 更改船东及转管租约承租人的公司名称、地址及资料

船东及转管租约承租人须就有关改动提交填妥的“更改船东、转管租约承租人公司名称、公司地址及资料申请书”（MD 739）及相关证明（例如最新／经修正的公司注册处记录）。注册处收悉后会发出新的注册证明书。

9.5 更改代表人的公司名称、地址及资料

代表人须就有关改动提交填妥的“更改代表人公司名称、公司地址及资料申请书”（MD 740）及相关证明（例如最新／经修正的公司注册处记录）。注册处收悉后会发出新的注册证明书。

9.6 更改拥有权

售卖注册船舶

若受让人（买方）不是“合资格的人”，又或受让人（买方）是“合资格的人”但无意保留船舶在香港的注册，则移转人（意指注册处纪录册资料的拥有人，即卖方）须终止船舶注册。

若受让人（买方）是“合资格的人”并有意保留船舶在香港的注册，船东须填写卖据（表格 MD 662）。填妥的卖据须清楚列出该船舶的详细资料，以资识别。若移转人（卖方）是法团，卖据必须由移转人（卖方）根据其组织章程订定的方式签立；若移转人（卖方）是个人，则卖据必须在一名见证人面前签立。已签立的卖据须随即交予受让人（买方）。

购买注册船舶

在购买注册船舶时，买方须向卖方取得卖据。若受让人是“合资格的人”并有意继续保留该船舶的注册，便须递交填妥的“移转声明书”（表格 RS/D1 MD 649）连同卖据，作为业权文件。受让人亦须在适当的情况下，出示香港公司注册证明书或香港公司登记证明书的核证真确副本，或其香港身份证件。除非船舶曾进行重大改造或重新装配，否则毋须重新检验。办妥上述手续后，移转便会生效，并会收到新签发的注册证明书。不过，上述移转船舶拥有权的程序不适用于透过转管租约经营而注册的船舶，亦不适用于该条例第 XI 部描述的“过渡期船舶”。

Transfer of Ownership

A ship is registerable if a majority interest in the ship is owned by one or more qualified persons or the ship is operated by a qualified person under a demise charter

Qualified person:

- a. an individual who holds a valid identity card and who is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 b. a body corporate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 c. a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Register with Hong Kong Companies Registry
crenq@cr.gov.hk

- ☞ The processing time for issuing certificates varies depending on the type of application and the submission method
- ☞ Price Guide to main services

Submission to Hong Kong Shipping Registry (HKSР)

- **Online submission – OSS** (https://ebs.mardep.gov.hk/en/services/ship_registration/ships_services.php)
- **By post to Room 302,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hksr@mardep.gov.hk

Tel: (852) 2852 4387

Submit declaration for transfer of ownership
• MD 649 (RS/D1)

Receive Approval-in-principle (AIP) letter

Apply for relevant certificates (if necessary)

Provide required documents as specified in AIP letter

Hong Kong Shipping Registry (HKSР)

- COR
hksr@mardep.gov.hk
- CSR
csr@mardep.gov.hk

Cargo Ships Safety Section (CSS)

- MSMC, DMLC-1
ss_css@mardep.gov.hk
- Exemption
exemption@mardep.gov.hk
- BCC, CLC
accss@mardep.gov.hk
- WRC
wrc@mardep.gov.hk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 Ship Station Licence
licence.mob@ofca.gov.hk

☞ The processing time for issuing licence is up to 9 working days

9.7 更换管理公司

新管理公司（该公司）须通知香港海事处，使其知悉该公司已履行国际安全管理的职务与责任，并会提供岸上指定人员及公司保安员的最新资讯。为方便新管理公司进一步履行其职责，旧管理公司须向香港海事处报告辞任该船舶的管理公司一事。

“国际安全管理船东声明书”与“岸上指定人员及公司保安员联络资料表格”可从以下网页的“国际安全管理事宜”一栏下载，以便船东向香港海事处作出申报：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en/share/faq/pdf/ism_odf.doc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en/share/faq/pdf/dpa_cso.doc

第 10 章 — 终止注册

10.1 船东终止船舶注册

船东应填写船东拟终止船舶注册通知书（表格 RS/N1 MD 640）。船东亦应通知转管租约承租人（如有）有关终止船舶注册的意向，并向注册官出示已签署的认收信。

本章所述的终止注册证明书，即表格“RS/C3 MD 723”。这种证书只在终止船舶注册时免费发出一次。倘船东或任何人其后向注册官申请文件，以证明有关船舶的注册已经终止，则可按收费规例缴付规定的费用，索取有关船舶的终止注册证明书的封存誊本或认证副本（视属何情况而定）。

如船舶有抵押注册，则应解除这些抵押。否则须由每名注册抵押权人以表格“RS/C4 / MD 653”表示同意终止该船舶的注册。

10.2 注册官终止船舶注册

凭借该条例第 62 条（因未能缴交各项费用而被终止注册）及第 64 条（以指令将船舶的注册终止的一般规定），遇有强制性终止船舶注册，注册官可在终止船舶注册前 30 日，向该船舶的船东、转管租约承租人或代表人及每名抵押权人（如有）发出通知。

如注册官拟以船舶或船上的人的安全、污染风险、卫生、福利及与其他相关条例、规例有抵触的理由强制性终止船舶注册，可在 90 日前发出通知。

第 11 章 — 费用

11.1 船舶注册费

船舶注册费按照其总吨位计算如下：

首次注册费（按总吨位计算）	
船舶总吨位	首次注册费（港币）
500 或以下	3,500 元
超逾 500	15,000 元

11.2 吨位年费

吨位年费按照船舶净吨位计算如下：

净吨位不超逾 1,000 吨—港币 1,500 元；另加

第 1,001 吨至第 15,000 吨—每吨港币 3.5 元；以及

第 15,001 吨及以上—每吨港币 3 元，惟最高收费为港币 77,500 元。

吨位年费（按净吨位计算）	
船舶吨位	吨位年费（港币）
1,000 或以下	1,500 元
5,000	15,500 元
10,000	33,000 元
15,000	50,500 元
20,000	65,500 元
24,000 及以上	77,500 元

申请人可使用「一站式电子服务」计算首次船舶注册费及吨位年费。

https://ebs.mardep.gov.hk/eBS4OssPortal/chargeCalculator?lang=zh_CN

11.3 吨位年费减免计划

为鼓励我们的船东维持高质量的船舶，海事处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香港注册船舶吨位年费减免计划。

在吨位年费减免计划下，一艘船舶如在香港连续注册两年或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

- (1)过去两年内从未在任何港口国监督制度下有滞留纪录；及
- (2)过去一年全额缴付“指明吨位年费”。

该艘船舶的注册船东便合资格在随后一年获减免一半“指明吨位年费”。

“指明吨位年费”的详情可参照《商船(注册)(费用及收费)规例》(第 415A 章)附表第 3 部第 1 项。

就“吨位年费减免计划”的查询，可电邮 hksr@mardep.gov.hk 与香港船舶注册处联络，或可浏览海事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sc/hksr/register-with-hksr/benefit-of-registering-with-hksr/atc-reduction-scheme/index.html>

11.4 杂项注册费

服 务	收 费 (港币)
船舶临时注册	永久注册费的 35% (临时注册的每一个月期间须 缴付吨位年费的 1/12)
临时注册转永久注册	永久注册费的 75%
就抵押的移转、以卖据移转、传转、抵押 或抵押的解除作出注册	免费
查阅船舶在纪录册内的记录	110 元
纪录册内任何记项的副本或摘录	110 元
核证纪录册内任何记项的副本或摘录	260 元
签发连续概要记录	260 元
补发注册注明书	260 元
签发终止注册证明书认证副本	220 元
就船舶在纪录册内任何资料出现更改 而发出新注册证明书	免费
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豁免证明书	免费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 第一部份	免费
发出关于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 其他财务担保的证书 (燃油证书)	535 元
办公时间以外的服务 *须于最少三个工作天前预约。	按《商船(注册)(费用及收费)规 例》的规定征收

第 12 章 — 联络一览表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香港船舶注册处	2852 4421/ 2852 4387	2541 8842	hksr@mardep.gov.hk
客船安全组	2852 4500	2545 0556	sspss@mardep.gov.hk
货船安全组 - 查询(一般) - 豁免及免除申请(与《ISM 规则》和《ISPS 规则》有 关的事项) - 豁免及免除申请 - 24小时专用热线 (供办公 时间后紧急免除申请使 用)	2852 4510 9461 2998	2545 0556	ss_css@mardep.gov.hk mms@mardep.gov.hk exemption@mardep.gov.hk
品质管理 - 查询(一般) - 品质管理(FSQC) - 注册前品质管理(PRQC)	2852 4504	2545 0556	ss_qa@mardep.gov.hk fsqc@mardep.gov.hk prqc@mardep.gov.hk
港口国监督组	2852 4506	2545 0556	hkpsc@mardep.gov.hk
海员发证及执照查询	2852 4383	2541 6754	sssem@mardep.gov.hk
考试- 远洋航行	2852 4383	2541 6754	sssem@mardep.gov.hk
商船海员管理处	2852 3061	2545 4669	mmo_mdd@mardep.gov.hk
副海事顾问(2),驻伦敦经济贸 易办事处	+44-20-3862 9225	+44-20-7323 2336	hksr@hketolondon.gov.hk
总监,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 处	+86-21-6351 2233	+86-21-6351 9368	hksr@sheto.gov.hk
总监, 驻新加坡经济贸易办 事处	+65-6330 9339	+65-6339 2112	hksr@hketosin.gov.hk
通讯事务管理局			
发牌小组	2961 6282	3155 0986	license.mob@ofca.gov.hk
支持服务分组 申请等值资格证明书	2961 6608	3155 0914	maritime@ofca.gov.hk

第 13 章 – 公用表格（船舶注册）一览表

表格		表格编号	
1	船舶注册申请书	RS/A1	MD 638
2	船舶改装通知书	RS/A5	MD 657
3	重新注册申请书	RS/A6	MD 658
4	预留船舶名称申请书	RS/A7	MD 650
5	终止船舶注册 – 抵押权人同意书	RS/C4	MD 653
6	香港船舶抵押契约 (必需以 A3 纸张大小提交本表格)	RS/M1	MD 641
7	解除抵押书	RS/M2	MD 642
8	转移抵押书	RS/M3	MD 647
9	抵押权人确认书		MD 726
10	转移声明书	RS/D1	MD 649
11	拥有香港注册船舶权利声明书 - 合资格的个别或联名船东	RS/D2	MD 661
12	拥有香港注册船舶权利声明书 - 合资格的法人团体船东	RS/D3	MD 639
13	拥有香港注册船舶权利声明书 - 合资格的联名船东(法人团体)	RS/D3a	MD 651
14	拥有香港注册船舶权利声明书 - 非合资格的个别或联名船东	RS/D4	MD 654
15	拥有香港注册船舶权利声明书 - 非合资格的法人团体船东	RS/D5	MD 645
16	逝世船东代表人因法律的实施而传转的声明书	RS/D7	MD 655
17	破产受托人因法律的实施而传转的声明书	RS/D8	MD 656
18	验船证明书 (适用于船长不少于 24 米的船舶)	SUR59E	MD 724
19	验船证明书 (适用于船长少于 24 米的船舶)	SUR 59	MD 725
20	注册证明书	RS/C1	MD 728
21	临时注册证明书	RS/C2	MD 729

22	终止注册证明书	RS/C3	MD 723
23	船东拟终止船舶注册通知书	RS/N1	MD 640
24	首次申请连续概要纪录 (CSR)		MD 644
25	《连续概要纪录》"表格 2"		MD 659
26	更改香港注册船舶名称申请书		MD 648
27	要求(香港注册船只)船舶注册抄本		MD 722
28	更改船東、轉管租約承租人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及資料申請書		MD 739
29	更改代表人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及資料申請書		MD 740
30	在香港注册船舶权利声明书 - 转管租约承租人	RS/D6	MD 646
31	抵押权人解除抵押的声明书		MD 732
32	授权表格		MD 643
33	授权表格 (代表船东申请预留船舶名称用)		MD 652
34	建造证明书		MD 660
35	卖据		MD 662
36	船舶标记纪要及标记证明书或声明书	RS/S1	MD 727
37	公证证明书		MD 730
38	提供船舶检验资料授权书		MD 731
39	船舶注册纪录册抄本		MD 733
40	《连续概要纪录》"表格 1"样本		MD 734

所有公用表格均可于下列网页下载：

<https://www.mardep.gov.hk/sc/forms/home.html#register>

Declaration

I/We, Mr./Ms. being the director/company secretary of the, the (Company)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Company does not possess a corporate/common seal as it is not a legal requirement of where the Company incorporated.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me of the corporation)

(signed) _____
(Name of Status the Signatory)

Date

In the presence of
(signed) _____
(Name of Status the Signatory)

Title (the Registrar, a justice of the peace, a notary public, a commissioner for oaths or a solicitor)